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
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和事前评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向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关联方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委托贷款利率的确定符合市场规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7年5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stylized, overlapping strokes. The signature is located in the upper left quadrant of the page.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consists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The horizontal line is a solid black line that spans across the width of the signature.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周希泰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马 坤